2020/8/13 文书全文

## 尹治岭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4-30 浏览: 2次

 $\overline{\Phi}$ 

a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冀09刑终113号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沧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 尹治岭, 男, 1947年4月9日出生, 回族, 小学文化, 群众, 农民, 捕前住沧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1日被沧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7月9日经沧县人民检察院批准, 次日由沧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沧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巩珍珍、吴俊芳,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审理沧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尹治岭犯寻衅滋事 罪一案,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冀092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 尹治岭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 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

2018年间,被告人尹治岭多次到沧县,肆意辱骂乡党委书记张某,严重影响其工作。

2018年6月份一天上午,被告人尹治岭骑着写有反动标语的三轮车到沧县,工作人员鲁某、王某上前劝说,尹治岭不听劝告,对二人进行辱骂并欧打王某。

2019年5月25日,被告人尹治岭在沧县派出所南面墙上书写"打倒共产党"字句,社会影响恶劣。

2019年5月27日上午8时许,被告人尹治岭骑着写有反共产党和杜林乡政府字样的三轮车,携带被褥躺在沧县杜林乡政府大门口处,引起多人围观。

2019年6月12日,被告人尹治岭在沧县进院墙壁上书写诋毁乡党委字句。

2019年6月18日9时30分,被告人尹治岭冲入"述职大会预备会"会场,当众辱骂张某,导致会议中断。11时许,尹治岭再次到张某办公室对其进行辱骂,影响恶劣。

2019年6月19日上午,被告人尹治岭到肆意辱骂张某。

2020/8/13 文书全文

2019年6月20日下午,被告人尹治岭到杜林乡党委张某办公室,在门上书写辱 骂张某字句。

2019年6月24日上午,被告人尹治岭携带被褥躺在沧县公安局杜林派出所门口,后在标牌上书写侮辱派出所字句。

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尹治岭取得被害人张某、鲁某、王某的谅解。被告人尹治岭1947年4月9日出生,实施犯罪行为时已年满71周岁,系老年人犯罪。

沧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尹治岭多次随意辱骂他人,破坏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尹治岭系老年人犯罪,取得被害人张某、鲁某、王某的谅解,可酌定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尹治岭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认定被告人尹治岭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尹治岭上诉提出:其没有寻衅滋事的故意,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即使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量刑过重。其辩护人提出了与其相同的辩护意见。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沧县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详细 列举了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相关证据均已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当庭出示并经质 证。本院经依法全面审查,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据以定案的证据予以确认。

针对尹治岭及辩护人所提意见,经查,现有证据证实,尹治岭公然藐视国家 法纪和社会公德,侵犯了公共场所秩序和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守的共同准则,多次 随意辱骂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 件,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审法院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社 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故对尹治岭上诉及辩护人的辩护意 见,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尹治岭多次随意辱骂他人,破坏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左书元 审判员 张战洪 2020/8/13 文书全文

 审判员
 赵冬天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丁月